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执1849号之二

张爱章：关于本院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与张爱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正兴鉴估字（2025南通）第013号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如下：一、你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江海西路185号1幢4-301室不动产，不动产估价结果：市场价格为人民币1097054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零伍拾肆元整。二、拍卖被执行人张爱章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江海西路185号1幢4-301室不动产。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联系人：于钥联系电话：0513-68332297/68332299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